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3,818	138,583
直接成本		<u>(72,031)</u>	<u>(124,982)</u>
毛利		1,787	13,601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131	1,2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2,712)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94)	(6,615)
融資成本		<u>(201)</u>	<u>(5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89)	7,943
所得稅開支	7	<u>(70)</u>	<u>(1,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	<u><u>(9,759)</u></u>	<u><u>6,218</u></u>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	<u><u>(0.85)</u></u>	<u><u>0.55</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595	835
使用權資產		926	1,482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6	3,126
遞延稅項資產		492	597
		<u>5,139</u>	<u>6,04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678	70,689
合約資產		41,600	39,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4
可收回稅項		980	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64	30,943
		<u>165,734</u>	<u>143,3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55	6,321
應付董事款項		505	–
借款		7,565	23,572
租賃負債		955	1,191
訴訟撥備		267	267
		<u>14,847</u>	<u>31,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887</u>	<u>112,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026</u>	<u>118,0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5
資產淨值		<u>156,026</u>	<u>117,7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440	11,200
儲備		<u>142,586</u>	<u>106,505</u>
總權益		<u><u>156,026</u></u>	<u><u>117,705</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5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倘適合)。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說明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提早應用修訂本。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3.2.1 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應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該等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對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變動；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裝潢及翻新服務	60,652	98,386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9,933	38,153
室內設計服務	3,233	2,044
總計	<u>73,818</u>	<u>138,58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73,818</u>	<u>138,583</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3
股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附註)	–	1,026
雜項收入	131	270
	<u>133</u>	<u>1,300</u>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u>(2)</u>	<u>(1)</u>
	<u>131</u>	<u>1,299</u>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薪金及工資補貼，以用於在2020年6月至8月支付僱員工資。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36	(827)
— 未開票收益	77	71
—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598	526
— 其他應收款項	1	—
	<u>2,712</u>	<u>(230)</u>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1,036,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撥回827,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3,413,000港元，主要為已就個別債務人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與本集團的法律糾紛向其計提的特別虧損撥備3,149,000港元。
- (b)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1,598,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26,000港元)，扣除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撥回1,234,000港元，主要為已就個別債務人伍秉堅與本集團的法律糾紛向其計提的特別虧損撥備392,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70</u>	<u>1,725</u>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6	185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6	1,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8
	<u>2,764</u>	<u>1,363</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21	7,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290
	<u>11,342</u>	<u>7,680</u>

9. 股息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9,759) 6,218

2021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1,733 1,132,04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1年9月14日發行的供股作出調整。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4。

用於計算2020年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已經重列，以反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供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信貸期。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823	54,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976)</u>	<u>(7,161)</u>
	24,847	47,4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78	23,7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47)</u>	<u>(546)</u>
	<u>53,678</u>	<u>70,689</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622	18,155
31至60日	3,840	5,399
61至90日	28	11,297
91至180日	3,349	1,188
180日以上	<u>14,984</u>	<u>18,608</u>
	32,823	54,6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976)</u>	<u>(7,161)</u>
	<u>24,847</u>	<u>47,48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81	2,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4	3,408
	<u>5,555</u>	<u>6,32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9	2,483
31至60日	524	2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6	177
180日以上	272	251
	<u>2,081</u>	<u>2,913</u>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120,000,000	11,200
供股(附註)	<u>224,000,000</u>	<u>2,240</u>
於2021年9月30日	<u><u>1,344,000,000</u></u>	<u><u>13,440</u></u>

附註：本公司已透過供股發行22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已於2021年9月14日完成。因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8,080,000港元(扣除開支)。

15.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薪酬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3	3,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u>	<u>73</u>
	<u><u>2,123</u></u>	<u><u>3,62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9.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源自(i)項目完工認證延遲導致本集團項目的毛利率下降；(ii)就法律糾紛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香港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空間較小，因此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內地開展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於2021年7月22日，本集團成立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展望未來，隨著疫苗接種人數比例的增加，中國內地及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受控，但兩地經濟需求仍然疲弱。這對兩地業務的開展都造成負面影響，內地業務的拓展難度很大，香港市場競爭依舊激烈。鑒於上述營商環境，兩地經濟瞬息萬變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積極準備，隨時等待市場一旦復甦帶來的新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8百萬港元，減少約64.8百萬港元或約4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0百萬港元，減少約53.0百萬港元或約4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分包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86.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毛利率減少所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採取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31.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9.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70.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49.4百萬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4.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及約156.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17.7百萬港元)所組成。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5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7.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3.6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2倍(2021年3月31日：約4.6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 (2021年3月31日：約21.3%)。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銀行還款使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1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2021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品約3.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針對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股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宣佈擬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供股」）。供股已於2021年9月14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1,344,000,000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1日及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4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3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0.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乃向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的注資。

訴訟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邦偉」）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盈信建築的申索陳述書（「法律程序」）。於2021年3月10日，本集團收到高等法院發出有關法律程序的傳訊令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判決。董事預期，本公司極有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於2021年9月30日，應計撥備267,000港元。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根據案件編號DCCJ1751/2021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啟動仲裁程序。根據起訴書，黎氏結欠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該案件正在排期審訊。

於2021年9月20日，伍秉堅(作為原告)的代表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針對盈信建築(作為被告)的訴訟編號為2021年第HCA 1424號的傳訊令狀(「令狀」)，指控違反據稱由伍秉堅與宜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峯」)(為盈信建築的分包商)於2021年3月中旬協定的條件，據此，宜峯應保留該8張遠期支票而不發放予盈信建築，直至伍秉堅向宜峯確認將相關遠期支票發放予盈信建築為止。誠如令狀背書的申索註明所述，伍秉堅向盈信建築提出的申索包括：(1)盈信建築立即交回餘下6張遠期支票予伍秉堅；(2)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3)訟費。本集團正在就有關令狀尋求法律意見及盈信建築將積極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價值約1,393,9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4,088,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發出銀行擔保書的保險公司可能因有關銀行擔保書而招致的申索及損失。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品約3,42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42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9名僱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一) 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自上市至202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計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 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8,022	-	-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 裝潢業務	8,704	3,910	4,794	2022年9月30日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9,933	9,933	-	-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 營銷資源	9,421	7,765	1,656	2022年9月30日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5,120	-	-
合計	<u>51,200</u>	<u>44,750</u>	<u>6,450</u>	

(二)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承擔的所有開支後)約為48.08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4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調整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的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75%(即約36.0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內地開展新附屬公司的新業務；及(ii)約25%(即約12.0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後，該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按照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經調整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計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於中國內地開展新附屬公司的新業務	36,060	–	36,060	2022年3月31日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u>12,020</u>	<u>600</u>	<u>11,420</u>	2022年3月31日
	<u><u>48,080</u></u>	<u><u>600</u></u>	<u><u>47,480</u></u>	

於2021年9月30日，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少於估計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於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的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21年9月30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6.5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及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於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及供股的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控股股東變更及要約

於2021年4月23日，Heavenly White Limited(「**Heavenly White**」)及夏麟有限公司(「**夏麟**」)(「**賣方**」)與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FUJINCHENG**」)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FUJINCHENG同意購買合共8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總代價為17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買賣協議於2021年4月27日完成後，FUJINCHENG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FUJINCHENG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已於2021年6月8日截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要約於2021年6月8日截止後，FUJINCHENG持有807,050,000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FUJINCHENG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6月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綜合文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惟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就最多134,400,000股股份(或因該134,4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該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向一名承授人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倘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超出該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該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更新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已辭去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及主任職務，自2021年8月起生效。彼於2021年8月重新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教授及院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展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策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權力與職權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策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亦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然而，本公司長遠目標為上述兩個角色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